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 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控集团成员）授信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敞口）额度47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5日，为广州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等，法定代表人聂林坤，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注册资本人民币99.6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为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本次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敞口）额度47亿元，单笔交易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已于事前就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书面征求全体独立董事意见并获一致同意。

六、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控集团成员）授信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控集团成员）授信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敞口）额度47亿元。